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指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943.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56.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59）。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时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同时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广东豪鹏、世纪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告编号：2024-017）。

2、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18.24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8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3、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8,056.15万元人民币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广东豪鹏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已向广东豪鹏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转入广东豪鹏开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广东豪鹏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1	深圳豪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8110301012700712805	/	本次注销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338280100100061873	/	本次注销
3	广东豪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33828010010006175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存续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400005091910093595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7977979844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8110301013100712824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范要求使用完毕，账户剩余用以置换发行费用的金额已完成置换，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新产生结息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共计762,160.90元已同步转入广东豪鹏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相应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特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一、专注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一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灵活可靠的一站式电源解决方案。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开放共赢、严谨务实、自我批判"的核心价值观，聚焦全球品牌商面临的挑战和压力，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经验，获得全球诸多知名品牌商的认可并建立长期紧密合作。

公司立足于应用场景和用户体验，不断追求技术创新和突破，并在此基础上，扩产能、保交付、提品质、锁客户。同时公司将保持战略聚焦，聚焦主流赛道、聚焦标志性客户，以大客户、大项目牵引公司规模化发展，持续夯实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

基于对投资者投资回报的重视，自2022年上市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2022年度，派发现金红利24,558,191.70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43%；未来，公司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以投资者为本，切实推进公司股份回购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记亿万中小投资者对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贡献，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让广大投资者有回报、获得感，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特色的发展愿景、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和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依法合规，运用股份回购，积极回报投资者，稳定市场，提振信心。

基于此，2024年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党育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潘党育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党育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5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党育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潘党育先生、其100%持股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潘党育先生、其100%持股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潘党育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三会一层"规范履职。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加强对大股东行为的监督，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完善信披，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不定期召开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保证公司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夯实市场信心。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

为更好服务股东、投资者，公司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咨询电话等诸多渠道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使广大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潘党育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能"）的凝聚力、维护公司和科华数能的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团队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事业凝聚力，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目标，同意公司通过子公司增资扩股形式对相关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合计增资金额不超过13,260.00万元（含本数），公司放弃对科华数能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对科华数能的持股比例将由100%降至79.37%。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华数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对科华数能的控制权，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及陈皓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能"）本次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科华数能的治理结构，通过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及科华数能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意本次议案。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1、为了增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数据"）和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能"）的凝聚力、维护公司和科华数能的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团队风险共担、成就共享的认同意识和事业凝聚力，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目标，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增资扩股形式对公司及科华数能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前述激励对象拟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科华数能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合计增资金额不超过13,260.00万元（含本数）。公司放弃对科华数能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对科华数能的持股比例将由100%降至79.37%，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对科华数能的控制权。各方股权激励出资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对象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激励出资的金额（万元）
陈四雄	科华数据副董事长、总裁	340.00
陈皓	科华数据董事、副总裁	306.00
崔剑	科华数据副总裁、科华数能常务副总裁	272.00
朱建平	科华数据副总裁	170.00
林韬	科华数据董事会秘书	102.00
汤珊	科华数据副总裁	102.00
林清民	科华数据副总裁	102.00
林仪	科华数据核心管理干部	255.00
卢明福	科华数据核心管理干部	255.00
陈晓	科华数据核心管理干部	102.00
孙瑞歧	科华数据核心管理干部	102.00
曾奕彬	科华数据核心管理干部	119.00
曾春保	科华数能核心管理干部	119.00
林镇煌	科华数能核心管理干部	119.00
徐苗	科华数能核心管理干部	170.00
郑阿军	科华数能核心管理干部	119.00
科华数能的员工持股平台	科华数能的中层管理干部、核心骨干	6,499.10
科华数据的员工持股平台	科华数据的中层管理干部、核心骨干	4,006.90
合计		13,260.00

2、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及陈皓先生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等全部相关事宜。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3、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1、实施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科华数能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制定、实施本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2、实施主体

（1）公司名称：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GRBQ1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5）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100号恒业楼208-38室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06-30

（8）营业期限：2021-06-30 至 2071-06-29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云计算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股权激励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本实施股权激励前股东结构			
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实施股权激励后股东结构			
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79.37%	30,000.00
2	陈四雄	0.53%	200.00
3	陈皓	0.48%	180.00
4	崔剑	0.42%	160.00
5	朱建平	0.26%	100.00
6	林韬	0.16%	60.00
7	汤珊	0.16%	60.00
8	林清民	0.16%	60.00
9	林仪	0.40%	150.00
10	卢明福	0.40%	150.00
11	陈晓	0.16%	60.00
12	孙瑞歧	0.16%	60.00
13	曾奕彬	0.19%	70.00
14	曾春保	0.19%	70.00
15	林镇煌	0.19%	70.00
16	徐苗	0.26%	100.00
17	郑阿军	0.19%	70.00
18	科华数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	10.11%	3,823.00
19	科华数据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	6.24%	2,357.00
合计		100%	37,800.00

注：因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其名称暂未确定，合称"员工持股平台"。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5,450,516.54	2,242,076,140.72
负债总额	1,134,894,631.34	1,943,118,621.43
应收款项总额	372,587,975.69	747,425,641.6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70,555,885.20	298,957,519.2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211,280,571.67	2,323,715,816.53
营业利润	9,788,137.89	141,535,561.56
净利润	16,304,455.89	128,401,63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55,937.18	-143,447,275.42

注：上述2022、2023年1-10月份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审计，并出具容诚专字[2023]361F1621号、容诚专字[2023]361Z0772号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3、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公司及科华数能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本次激励计划主要考虑了激励对象所担任职务、对科华数能和公司的贡献、任职年限以及现金支付能力等各方面的因素而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激励份额。

4、数量及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合计增资金额不超过13,260.00万元（含本数），员工直接/间接合计持有股权数量占增资全部完成后的总股本比例为20.63%。

5、实施方式

公司副董事长陈四雄先生、副总裁陈皓先生等16位激励对象拟直接持有科华数能股权，其他激励对象拟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科华数能股权。

6、认购价格：参照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407号）科华数能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8,200.00万元，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激励，所有股权激励对象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1.70元。认购价格与上述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认为相关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

7、资金来源：各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资金均由员工自筹，具体缴纳时间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确定。公司及科华数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担保。

8、服务年限：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取得科华数能股权之日（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起算）起5年为服务期，激励对象应持续为公司或科华数能提供服务，具体以激励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合伙协议》为准。

9、其他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科华数能管理层全权办理科华数能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含激励对象的选择、股份获授条件的制定、激励对象获授股权激励份额的确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搭建及运作机制等）、签署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文件等，授权期限为科华数能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407号），按照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科华数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8,200.00万元，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激励，所有股权激励对象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1.70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及科华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留住人才、激励人才，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华数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的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上述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各激励对象除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向其发放的薪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数能本次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科华数能的治理结构，通过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及科华数能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科华数据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科华数据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风险提示

1、存在员工缴款进度缓慢或实际认缴数量低于本方案预计的风险。

2、由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先进制造股票C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2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自2024年2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2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2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中信建投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2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中信建投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中信建投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拟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实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元/股。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名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公司董事张康黎先生、李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蒋立波先生、监事李俊先生、财务负责人刘得波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增持前，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桂平	52,417.91	17.27%
2	张康黎	45,308.36	14.93%
3	李伟	73.4	0.02%
4	蒋立波	0	0
5	李俊	0	0
6	刘得波	0	0

注：董事会秘书蒋立波先生、财务负责人刘得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序号	姓名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1	张桂平	600至1200
2	张康黎	400至800
3	李伟	300至600
4	蒋立波	300至600
5	李俊	200至400
6	刘得波	200至400
合计		2000至4000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元/股，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05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王剑峰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且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即2,327,400股）。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王剑峰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王剑峰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王剑峰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97.18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8%），王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98.937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3、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先生、王剑峰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和数量

增持主体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且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即2,327,400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3、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专注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专注于数字治理与公共安全服务领域，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云计算、数字孪生等创新技术手段构建了全要素全周期数据治理服务体系。公司将持续加大在视频AI智能、智慧交通、数字服务及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考核制度等多种举措积极推行控费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发展方向，深耕数字治理与公共安全服务领域，聚焦重点客户与重点市场，夯实核心产品市场，积极推进新业务的拓展，努力提升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构建高效沟通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增进交流互信，积极有效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四、持续评估改进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与实施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稳定向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1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五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于2024年2月5日形成有效决议。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俞培根；委员：孙国君、张彦军、黄峰

2.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俞培根；委员：刘智全、刘登清、黄峰、曾道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黄峰；委员：刘登清、曾道荣

4.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刘登清；委员：黄峰、曾道荣

5.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召集人：曾道荣；委员：刘登清、黄峰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2,117,73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64,114,6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8,003,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9065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687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1938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4,114,646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90847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192,086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32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培根先生。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宋致远、刘智全、张彦军，独立董事刘登清、马永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胡卫东、梁朔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冯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4,109,246	99.999694	5,400	0.000306	0	0
H股	86,402,315	98.181006	1,217,800	1.383815	382,971	0.435179
普通股合计：	1,850,511,561	99.913279	1,223,200	0.066044	382,971	0.020677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4,109,246	99.999694	5,400	0.000306	0	0

(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87,591,315	98.205254	1,217,800	1.365368	382,971	0.429378

(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孙国君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847,189,462	99.73391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曾道荣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1,367,298	99.959482	是

(五)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159,420	99.981485	5,400	0.018515	0	0
2.01	选举孙国君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7,945,538	95.819340	0	0	0	0
3.01	选举曾道荣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798,757	98.744847	0	0	0	0

(六)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A股类别股东会议全部议案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浒、谢艾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